

出席第 35 次 APEC/IPEG 會議報告

一、第 35 次 IPEG 會議於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 25 分進行至下午 6 時，次日繼續由 9 時進行至下午 2 時結束，主席為墨西哥工業財產權局局長 Mr. Rodrigo Roque，計有 12 個經濟體出席會議，謹將重要討論事項依會議議程分述如下：

(一) 會議開場：

議程 1a：主席開場致詞

主席歡迎各國代表參加本次會議，並說明議程的改變，變更後之議程在沒有會員表示異議之情況下通過。

(二) 先前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1. 議程 2b：ASF/TILF/OA

(1) 韓國提出「訓練智慧財產權資訊促進者使用網路學習內容 IP Xpedite 之進階 APEC 課程」最終報告：本計畫的線上課程，有來自 13 個會員經濟體的 406 人參與；實體課程，共有來自 14 個會員經濟體的 24 個學員參與，參與者給予課程高度評價（線上課程滿意度為 81%；實體課程滿意度為 94%），參與者並表示需要更多有效的教育課程及更好的網站設計。鑒於該課程的結果顯示參與者中以大學生有最佳的學習成效，而 APEC 經濟體領域並沒有提供大學生足夠的智慧財產訓練計畫，所以韓國決定加強既有的計畫，另外針對大學生開發稱為「IP Xpedite 暑期學校」的課程，並加強網站品質、學習管理制度及強化線上課程的內容。為了使課程內容可以更為深入，新開發的課程以修習工程及自然科學的學生為對象，並包含線上及實體課程。俄羅斯、中國大陸、智利、墨西哥、日本、美國、泰國及我國先

後發言感謝韓國主持本課程計畫，並祝賀本計畫成功地執行；墨西哥、日本、美國及我國並表示支持後續的「IP Xpedite 暑期學校」計畫；日本並表示若有需要，願意再度派專家參與。

- (2) 智利報告「著作權限制與例外研討會」辦理情形：本研討會於今（2012）年4月2日及3日於智利舉辦，講者來自美國、泰國、新加坡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研討會中有非常有趣的討論，感謝會員的參與，研討會資料整理後將提供會員參考。墨西哥表示該國有派員參加，對研討會有正面的回應；中國大陸及俄羅斯均表示很可惜未派員參加，但期待智利提供研討會的資料；美國、越南、泰國、我國及韓國亦發言表示感謝智利舉辦本研討會，提供許多有用資訊。
- (3) 韓國簡報更新「一鄉鎮一品牌計畫：開發中國家中小企業智慧財產之運用」計畫提案辦理情形：韓國介紹中國大陸的安吉竹纖維及智利的莓果雞尾酒兩項獲選產品的智慧財產保護方案，及加強品牌競爭力的相關策略，並表示將會把計畫內容作成一份完整的報告提供會員參考。韓國另說明該國智慧局與 WIPO 及 APEC 將於今（2012）年10月合辦的研討會，已決定名稱為「與地區產業發展有關的智慧財產與品牌化（IP and Branding for Local Business Development）」，本案的 co-sponsor 包括中國大陸、日本、墨西哥、秘魯及越南，該案的預算，規劃由 APEC、WIPO 及韓國智慧局共同負擔，但尚未獲得通過。陸方表示，該計畫協助當地業者將商品品牌化，已實現此計畫的目標，並願意將其經驗與其他會員

分享；智利表示，該國因此案而獲益，並為沒能帶樣品來致歉。

- (4) 俄羅斯簡報新的延續計畫「訓練智慧財產權議題種子師資：管理及商業化」辦理情形，本案的 co-sponsor 為中國大陸及越南，根據最新的規劃，新的時間表包括 5 個階段，今（2012）年 6 至 7 月為第 1 個階段，分析現有的教育課程及實務；7 月為第 2 個階段，將召集全球性的講員組成訓練小組；7 月至 9 月則為第 3 個階段，將開發訓練課程的內容；9 月至 10 月為第 4 個階段，將進行種子師資的訓練課程；11 月則為第 5 個階段，將本案的辦理成果提供會員參考。訓練課程預定於 10 月在泰國舉辦，地點尚未確定，歡迎具有專業知識的學者或老師擔任講員，也歡迎會員指派人員接受訓練，並感謝泰國在舉辦地點上提供的協助。泰國表示，感謝俄羅斯考慮以泰國為舉辦地，將盡力協助使此活動能夠順利舉行；墨西哥表示會選派人員參加；韓國表示期待該訓練課程的舉行，可提供講員，並將選派種子人員參加；美國表示支持之外，也提到樂於與參訓人員分享智慧財產能力建構的資訊；中國大陸表示將積極參與該活動。

- (5) 中國大陸及美國更新「APEC/IPEG 與智慧財產權及標準有關之政策與實務研討會（APEC/IPEG Workshop on Policies and Practices Relating to IPR and Standards）」計畫提案，陸方表示希望 5 月底以前可以決定講員，地點尚未決定，因為在新加坡舉辦過於昂貴，基於預算考量，希望在其他地區舉辦（陸方私底下表示美國希望在新加坡舉行，方便各地講員的交通往返，但陸方希望

能在深圳舉辦，不僅費用便宜，而且離香港近，交通亦堪稱便利)；美國表示希望 5 月底以前講員部分能定案，以確定議程，希望會員提供符合資格的講員。智利及俄羅斯均表示期待該研討會的舉辦；日本則表示其政府及民間對此議題均深感興趣，並且很願意提供講員，但是因為這是一個新興議題，相關領域的專家有限，刻正努力尋找適合的講員；韓國則表示對於此議題的看法會因為國情而異，期待參加研討會以分享該國的觀點；我方則表示已接到秘書處轉來陸方邀請我方提供講員的信件，正在積極尋找合適的講員參加。

2. 議程(2c)：Self-funded

日本簡報更新「智慧財產學院合作倡議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ademy Collaborative Initiative, iPAC Initiative)」辦理情形，感謝俄羅斯及我方於 5 月上傳新資料，另表示該網站每月最多可達 1,500 左右的使用人次，使用排行榜依次為日本、中國大陸、韓國及俄羅斯，鼓勵會員多上傳資料，也希望有更多使用者利用該網站。俄羅斯感謝日本建立該網站，表示該網站提供相當有用的資訊，智慧財產知識的建立，是俄羅斯的優先事項，將持續上傳資料，也會告知社會大眾關於該網站的訊息；主席附和俄羅斯的說法，強調資訊分享的重要性，鼓勵會員提出這類性質的提案，並感謝日本建立這個有用的網站。

3. 議程(2d)：Other matters

關於下一個世代的貿易與投資議題「創造及散布數位環境的創意內容 (Crea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Creative Content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美國說明已向 CTI 報告該議題，希望提供線上內容足夠的保護，雖然 2005

年 APEC 已有反仿冒及盜版模範綱領的倡議 (Three Model Guidelines APEC Anti-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Initiative)，隨著線上商業模式越來越多樣化的發展，例如線上影片出租等，線上內容的保護更形重要，WIPO 也有此議題的相關討論。中國大陸表示，了解討論這個議題的目的在於數位環境的智慧財產權保護，而智慧財產權的議題也適合在 IPEG 會議討論，此議題的標題中立，但是過於廣泛，建議重新思考標題，使討論的主題更為具體；墨西哥表示，這是個重要的議題，樂見更多的討論；智利附和陸方關於題目太過廣泛的意見，建議落實到具體的議題，且表示不應只重視執行的議題，其他議題，例如能力建構，也很重要。美國回應，期待與其他經濟體持續就此議題有更多的互動與資訊交流。

(三) 與 CTI 互動：

主席說明 CTI 主席無法參與本次會議。

(四) CTI 優先議題：

1. (4a)支持 WTO—深化 IP 政策對話及對 IPR 新興領域之保護：

(1) (4a-i)地理標示之保護：

- i. 美國簡報「地理標示：原則及建議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美方表示，上次 2 月 IPEG 會議提出簡報後，澳洲、越南、俄羅斯等經濟體在會後提出修正意見，因此將簡報略作修正，針對地理標示保護的 3 點建議則略作修改如下：
 - 應確保授予地理標示保護「不會 (do not)」侵害在先權利¹，
 - 應確保授予地理標示保護，「不會

¹ 修改前文字為「應確保授予地理標示保護『將不會 (will not)』侵害在先權利」

(do not)」剝奪「他人 (other parties)」使用通用名稱的「合法 (legitimate)」權利²，以及

- 應通知利害關係人，並給予異議或撤銷任何正尋求地理標示保護或已授予保護之機會。
- i) 美方說明，「不會」較「將不會」更能表達授予地理標示保護不得侵害在先權利的意涵；至於將「利害關係人」改為「他人」，是因為利害關係人範圍較小，必須舉證證明利害關係存在，故改用他人這個涵括範圍較大的用語；另外關於使用通用名稱的保護，以合法的權利為限，故加上「合法」的文字。另外，美國特別表達對於利用雙邊協定保護地理標示的關切，擔心在簽訂雙邊協定時，未能對交換保護的「地理標示」是否確實在該國具備地理標示資格，為妥適的考量，可能使得包含或由地理標示構成之在先商標的商標權人權利受到影響，也可能造成市場上通常使用的名稱銷聲匿跡，因為賦予地理標示較商標更高的保護，已經使得例如 Mozzarella、Parmesan 及 Feta 等通用名稱逐漸消失。美方再度強調，商標與地理標示有相同的重要性，且二者在來源指示、品質保證及企業利益等方面具有類似的功能。
- ii) 墨西哥表示，地理標示受 TRIPS 協定保護，樂見相關討論；日本表示特許

² 修改前文字為「應確保授予地理標示保護，『將不會 (will not)』剝奪『利害關係人 (interested parties)』使用通用名稱的權利」

廳正在思考引入新的地理標示保護制度，將持續注意美方提出的相關討論；俄羅斯表示地理標示為複雜的議題，俄羅斯有原產地名稱的註冊制度，外國的原產地名稱亦可在俄羅斯取得註冊保護，願意提供相關案例供會員參考；中國大陸表示地理標示為全球性的議題，在世界貿易組織也有相關討論，不適合在 APEC 這樣少數經濟體參加的會議上討論。泰國表示地理標示可提供生產者保護，是重要的議題，樂見有更多的資訊交換與討論。美國回應其建議的重點在於作成地理標示保護前應踐行正當程序，並給予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ii. 中國大陸簡報「中國大陸對於地理標示產品的保護（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ducts in China）」。

陸方介紹其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AQSIQ）關於地理標示保護的制度及相關法律規定，強調地理標示在品質及技術方面，包含生產地區的環境因素、育種、種植、加工及包裝標示等，均有強制的要件規定，截至 2012 年 5 月，有 1,322 個地理標示取得註冊，包含 9 個外國的地理標示，並且有超過 6,000 個生產者或團體經同意使用地理標示的標章，取得註冊的商品範圍包括：葡萄酒、蒸餾酒、水果、中國藥草、穀物、蔬菜、花卉、手工藝品、瓷器、肉品等。地理標示經 AQSIQ 審查後，會予以公告，有 2 個月的異議期間。在國際合作方面，2005 年與歐盟簽訂關於

地理標示保護的備忘錄，並有 10+10 的地理標示試驗計畫（10+10 GI Pilot Project）。簡報最後強調，中國大陸重視地理標示保護，因為地理標示是開中國家發展農村建設的重要工具，在地理標示保護上並已履行正當程序，通用名稱不受保護，並且由國內市場決定一用語是否為通用名稱，而非由官方決定，中國大陸的歷史、文化與美國不同，所以陸方的地理標示問題與美方不同，並沒有美方遇到的問題。

- i) 美國表示很高興與中國大陸對於在賦予地理標示保護程序中應考慮通用名稱的作法有共識，並詢問陸方除了 AQSIQ 提供地理標示註冊保護外，亦以商標法中的證明商標提供地理標示註冊保護，則欲尋求地理標示保護者，應如何選擇？陸方表示二制度有其差異，權利人可自行選擇適合的保護方式。
- ii) 日本提出 2 個問題：據了解取得註冊的外國地理標示 90% 以上都列在官方的交換名單上，不知道是不是正確？其次，若先有商標取得註冊，其後又核准地理標示註冊，如何處理二者間的權利衝突問題？陸方表示，其與歐盟的 10+10 的地理標示試驗計畫尚未完成，目前歐盟的 10 個交換名單中的地理標示，有 7 個取得註冊，而陸方則有 6 個交換名單上的地理標示在歐盟取得註冊，目前註冊的 9 個外國地理標示中，7 個是交換名單上的地理標示，另外 2 個則為蘇格

蘭威士忌（Scotch Whisky）及干邑（Cognac）。雖然在先商標權利應受到尊重，但是地理標示所指示區域內的生產者，都有使用該地理標示的權利，所以在權利衝突的情形，先商標權人應出具聲明，同意他人使用該地理標示，而且商標權人生產的商品也必須遵守該地理標示的相關規定。

- iii) 我方提問，如果在先註冊商標之商標圖樣除地理標示外，沒有其他具有識別性的部分，或商標的其他構成部分僅有微弱的識別性，則若該地理標示嗣後取得註冊，消費者可能無法分辨商品上標示的是商標或地理標示，而產生混淆之虞，這種情形要如何處理？陸方表示，若在先註冊者為著名商標，則不會允許在後地理標示註冊。美國接著提問，如果在先註冊商標非著名商標，會如何處理？陸方表示，若在先註冊者非著名商標，則在後的地理標示可以取得註冊。（會議中的休息時間與中國大陸講者討論商標與地理標示權利衝突的問題時，該講者又改口在先註冊非著名商標時，會要求地理標示申請人與在先商標權人先行協商，協商完成後才會准許地理標示註冊。會議後與美方地理標示報告人談及陸方的說法改變後，該講者對此發現感到有興趣，表示應該多提問，以瞭解陸方真正的想法。）

- (2) (4a-ii) 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民俗之保護：
秘魯簡報「關於傳統知識保護執行工具的成

功經驗研討會」，介紹 2011 年 9 月 2、3 日於秘魯利馬舉行之研討會的過程與成果。韓國發言恭賀該研討會成功舉辦；智利表示該研討會的內容豐富，該國自該研討會獲益良多。

2. (4b)支持 APEC 投資促進行動計畫—利用新技術以改善投資環境：

(1) (4b-ii)發展策略以迎合中小企業之 IP 需求

- i. 墨西哥更新「墨西哥的中小企業之創新及技術移轉調查」：墨西哥感謝智利、加拿大、美國、日本對於問卷內容的評論意見，希望各經濟體於 7 月 1 日前填答問卷。
- ii. 俄羅斯簡報「進一步降低中小企業在智慧財產領域的貿易與投資障礙」，現場無特別意見。

3. (4c)貿易及投資促進

(1) (4c-i) APEC 反仿冒與盜版倡議

墨西哥簡報「仿冒/盜版與組織犯罪間的關係 (Relationship between counterfeiting/piracy and organized crime)」提案，日本與美國皆為該提案之支持會員，墨方並表示本提案包含一份問卷，希望會員填復。智利表示問卷中提到仿冒藥 (counterfeit drugs)，應釐清其定義為何，因為仿冒藥可能有侵害或不侵害專利權二種情形；日本則表示仿冒與盜版是嚴重的問題，可能對健康造成危害，但卻缺乏相關的調查資料，所以墨方的調查有其重要性。

(2) (4c-ii) APEC 執法相關行動

- i) 美國更新「處理未經授權側錄電影之有效措施之倡議 (Effective Practices for Addressing Unauthorized Camcording Initiative)」：美國表

示，關於這個議題，美方仍在思考下一步的行動，去年就此議題已經舉辦了超過 100 場的訓練課程，若會員有需要，美方非常樂意提供相關訓練。墨西哥表示其國內相關部門曾就此問題共同進行討論，並正在草擬修法的建議；泰國表示支持未來的相關倡議。

- ii) 俄羅斯簡報「加強對智慧財產權執行的合作」：俄羅斯建議加強海關對於權利人與海關間資訊交換的參與，以取得打擊仿冒的有效工具，此外鼓勵海關簽訂雙邊合作打擊仿冒的協定，並表示俄方海關與日本海關自 2011 年已開始雙邊合作的商議事宜。
- iii) 美國簡報「場地出租人責任－美國經驗談」(Landlord liability — the Experience in the U.S.)，介紹賦予場地出租人責任的作用在於關閉，例如：購物中心、市集、商場及報攤等作為盜版或仿冒品天堂的不法活動地點；美國目前並沒有聯邦法處理商標侵權的場地出租人責任問題，但每一個州都有關於場地出租人責任的成文法或判例，賦予場地出租人於明知或可得而知 (knew or had reason to know) 承租人有犯罪行為時終止租約，否則應負輔助侵權責任 (contributory liability)；在營業場所的商標侵權情形，一般而言可成立場地出租人責任；此外，亦可能利用妨害排除 (nuisance abatement) 的民事

訴訟，排除商標侵權行為。美方表示場地出租人責任係基於輔助侵權的概念，希望在這個議題上有更多的討論。韓國詢問美方所舉均為商標侵權案例，而無著作權或專利的案例，是否是因為商標侵權較容易發現？又業界對於判例承認場地出租人責任的看法如何？場地出租人於明知或可得而知時負場地出租人責任，該注意義務範圍如何？美方答復：成立場地出租人責任的標準亦適用於專利及著作權案件，只是其報告的 *Hard Rock Café Licensing Corp. v. Concession Services* 案和 *Fonovisa, Inc. v. Cherry Auction, Inc.* 案剛好都是商標侵權的案例。另產業界對於判例承認場地出租人責任有正面的評價，至於場地出租人的注意義務，在判例成立場地出租人責任的情形都是場地出租人經商標權人通知有侵權行為仍置之不理的情形，判例並未賦予場地出租人監視侵權行為（monitor infringement）的義務。俄羅斯感謝美方分享實務上這個重要議題的處理方式，並表示願意提供俄方處理的經驗；智利表示該國處理相關案例的方式與美國類似，樂見更多相關的資訊交流。

(3) (4c-iii) 與智慧財產權措施及政策相關之資訊交流

- i. 俄羅斯簡報「俄國海關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法律與實務（Russian Customs Protecting IPR.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現場無特別意見。

- ii. 韓國簡報「韓國著作權網路侵權三振條款的最新發展 (The recent development of Korea's graduated response law on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n the internet)」，現場無特別意見。
- iii. 俄羅斯簡報「規範在網路上流通智慧活動成果的新方法 (New Approaches to Regulation of Circulation of the Results of Intellectual Activities on the internet)」。美方詢問該案為資訊提供性質或為欲作為新提案？俄方澄清為資訊提供性質，但反映了俄方對本議題的看法，美方感謝俄方分享該資訊。
- iv. 俄羅斯簡報「俄羅斯民法修法提案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Civil Cod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並表示該修正草案已通過國會一讀。日本詢問(1)草案第 1378 條要求發明專利的請求項和說明書內容不得多次修正 (multiple amendments) 的意思為何？因為有時候修正的名詞可能只有一個，但是在說明書中總共出現兩百次，這樣算是兩百個修正還是一個修正？(2)草案第 1406 條針對侵害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的損害賠償 (damages)，可選擇改為補償 (compensation)，其原因為何？俄方回復，針對草案第 1378 條部分，是用實質判斷，不會算兩百次；另針對草案第 1406 條，在法律適用上，原告必須舉證實際損害時，才能取得損害賠償，在有侵權行為但無法舉證實際損害時，必須請求補償，若請求損害賠償，法院會駁回該請求，故該草案條文賦予權利人請求補償的法律依據。

- v. 我方簡報「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介紹」
（An Introduction to the Revision of Enforcement Rules on the Trademark Act）。就我國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後之便民措施及非傳統商標的相關增修規定提出報告，現場無特別意見。
- vi. 中國大陸簡報「中國海關：強化與地方主管機關的合作」。日方詢問該簡報不公開的原因，陸方表示將會在會議後公開；韓國表示感謝陸方提供相關資訊，並表示該國與江蘇地方政府有簽訂合作的協議。
- vii. 美國簡報今年 4 月 11 日提出之「智慧財產與美國經濟」報告。韓國發言表示該報告充分顯現出智慧財產對於經濟發展的重要性，且認為其他經濟體應亦可運用相同方法學進行各國相關分析，希望美國能於下次會議分享導引出該報告結論所採之方法學。俄羅斯及中國亦表示對該報告所採方法學同樣感到興趣，中國並詢問該報告的提出緣由及程序，美方回答該報告係國會要求，由商務部經濟學及統計管理局及美國專利商標局共同提出，至於方法學的問題，將設法邀請相關專家至 IPEG 會議報告。
- viii. 美國更新「商標惡意申請的處理方案（addressing “bad faith” trademark filings）」，美方本次並未提出簡報，僅口頭邀請各經濟體提供處理商標惡意申請的實務作法作為資訊交流。日本表示日方也面臨相同的問題，日本商標法令對於申請案有相關規定可以拒絕惡

意申請案之註冊，會在下次會議提出簡報。

- ix. 韓國簡報「韓國智慧局在家工作計畫」
(Telework by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韓國自 2005 年起針對具有三年以上審查經驗的專利人員（或二年以上專利審查經驗及一年以上商標或設計審查經驗之審查人員），提供自願性的在家工作計畫，每年大約有 100 多人參與此計畫，並經過評估認為其審查品質和一般專利審查人員所做無異。美方提問是否僅對專利審查人員實施在家工作計畫，或及於商標及設計審查人員？韓方回答對商標及設計審查人員亦實施在家工作計畫。我方提問為何自 2009 到 2011 年的在家工作參與者數量下降？韓方說明該計畫採自願性，且此計畫係鑒於過去韓國專利局遷城，造成部分審查人員工作不方便所提出，惟基於在家工作計畫參與者每周僅一日上班，對於和同仁交流以及審查新知更新不足有疑慮，且基於韓國重視與組織內成員接觸的文化，並非大部分的人都想要參與在家工作計畫。

（四）議程 5：IPEG 的其他集體行動

1. (5a)支持簡易快速取得權利

(1) (5a-i)參與國際智慧財產相關制度：

日本報告「APEC 之 IP 相關條約倡議(APEC IP-related Treaty Outreach Initiative)」提案文件並提出 APEC 會員參與 IP 相關條約情形的統計表，日本表示，鑑於其瞭解國際間 IP 制度的差異若太大，將會影響經濟體行政效率，因此如果能夠針對包括 IPR 執行或是取

得等部分法規標準化或是簡單化，建立國際調和的 IP 制度，將有助於加速研發並促進國際間貿易投資。故日本希望藉由對各經濟體進行有關其個別簽署 IP 條約種類進行問卷調查，並藉此會議由各經濟體分享相關經驗，進而能提出相關之特定合作行動方案。韓國、墨西哥及美國為此議題共同倡議會員。

- i. 針對日本這項倡議會中有熱烈討論，尤其是關於問卷調查內容包括反仿冒貿易協定（簡稱 ACTA），俄羅斯、泰國、中國、越南及智利等國家提出質疑，尤其是針對 ACTA 討論過程之透明度以及簽署該協定必須取得原談判參與國同意的規定。中國表示，ACTA 協議本身具有矛盾性，其希望越多國家簽署越好的目標與必須取得原談判參與國同意的規定相違，將使得該等原談判國家對於後續欲簽署該協定之國家具有予取予求的權利。
- ii. 日本表示，瞭解各經濟體對於 ACTA 透明度的關切，目前 ACTA 的資訊已經公開，網路上即可以查得相關資訊，並歡迎對於該協定有疑問的經濟體向其詢問。美國表示其亦願意解答對於 ACTA 的任何疑問。即使如此中國還是表達強烈不同意將 ACTA 放入任何 APEC 場域討論，日本表示，該倡議並非對經濟體加諸義務，各經濟體可自行決定欲分享之資訊，日本會考量各經濟體提出的意見，於下次 IPEG 會議再次提出該倡議。

(2) (5a-iii) APEC 專利取得合作倡議

- i. 「於 APEC 專利取得程序合作倡議下促進一致性 (More Coherence under the APEC Cooperation Initiative on Patent Acquisition Procedures)」中，日本更新「取得申請表格的單一網站 (One-stop Website for Request Forms)」之使用情形，表示自 2011 年該網站建置至上個月，約有 12,000 人次登入該網站，並請會員於更新申請表格時提供相關更新資訊。
- ii. 美國更新「美國有關專利取得程序之專利倡議－未來合作規劃」，口頭表示此議題自上次 2 月莫斯科會議後，得到一些會員的回應，將整合相關資料後，於下次會議提出最後的提案版本。智利表示尚未詳讀美方的文件，雖然 PPH 似乎是一個議題，應該還有其他重要的議題，但對此提案採開放的態度；秘魯表示，不論 PCT 或是 PPH 均僅是多種手段中之部分選項，無法僅以此二者代表；墨西哥表示 PPH 及 PCT 為重要的專利取得程序，墨國與韓國簽訂的 PPH 將於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目前正另與中國大陸、日本洽簽 PPH 中。韓國表示其已與 10 個國家簽訂 PPH，樂意對本提案進行討論。美方回應希望會後繼續和智利及秘魯會談，期盼能得到共識結論。

(3) (5a-iv)簡易快速取得權利及保護相關文件

- i. 日本簡報更新「專利品質管理調查 (Survey on Patent Quality Management)」。俄羅斯、墨西哥、韓國、泰國及美國均對日本進行此調查表

示感謝之意，且認為這問卷對於提升審查品質會有所貢獻，其中泰國表示目前尚在建立品質管理制度中，故無法填復問卷。日方表示各經濟體間做法有許多差異，如果填寫問卷時有任何疑問均可洽 JPO 詢問。

- ii. 日本簡報更新「災害紓困措施調查（Survey on Bail-out Measures for disaster）」，主席表示根據馬雅預言，2012 年世界將發生大災難，所以這個議題非常重要，墨西哥、泰國及智利發言感謝日本進行本項調查。
- iii. 我國簡報「我國專利加速審查制度」，內容包括目前我國各種加速審查措施的摘要報告及差異比較，另說明 AEP 和 PPH 兩種加速審查措施在節省審查行政成本及協助提升審查品質的相關統計數據，並且介紹我國今年 3 月 1 日實施的 TW-SUPA 措施。美國認為我國有關和其合作之 PPH 合作成果豐碩，是非常好的執行典範。日本對於台美 PPH 的成效感到十分有興趣，尤其是對於核准率有 100%，認為足以說明 PPH 對於專利局間工作分享及提升審查品質有正面幫助，並期待日本與我國的 PPH 合作也能有這麼好的成果。另外對於我國說明相對於一般專利申請案，目前核准率是 57%，可否提供外國申請人和本國申請人個別之核准率為何？由於我國並未有現成相關統計數據，將回台灣後再統計整理提供給日方。
- iv. 美國簡報「美國專利法案的施行」（Implementation of the American Invents

Act)。日本表示其官方與民間已就該法案提出相當多的建議，故不在會議上重覆提出，並恭賀美國完成艱鉅的修法任務。

2. (5b)智慧財產相關程序的電子化

(1) (5b-i) 電子申請制度：

- i. 美國簡報「美國專利商標局商標部門的新規劃 (Trademark Office Initiatives at the USPTO)」，規劃內容包括「商標 E 政府 (Trademark E-Government)」及「卓越先行通知 (Excellent Office Action)」。在商標 E 政府方面，2012 會計年度的前二季，自申請至完成審查全部程序均電子化的案件比例為 75%，超越原先設定 74% 的目標，USPTO 仍繼續努力增加電子送件的比例，並提供一些新措施，例如接受多個電子信箱地址，以改變目前僅接受一個電子信箱地址，有無法聯繫的情形，此外，多媒體檔案可直接附加到申請案中，而無須另外以 e-mail 的方式傳送，另提供 teas@uspto.gov 信箱，接受關於電子申請的詢問及建議。未來並規劃將商標電子系統與專利系統分離，並使系統虛擬化，希望達到以 21 世紀資訊系統運作的最終目標。至於卓越先行通知計畫 (”Excellent Office Action” Initiative)，係鑒於不應僅以「決定正確性」單項指標衡量核駁先行通知的品質，還應該包括搜尋品質、檢附高品質及相關性證據，以及清楚的通知內容等要求，故 USPTO 將以前述指標作為檢視標準，以提升核駁先行通知的品質，此外也鼓

勵審查律師多加利用電話通知（telephone actions）來處理微小的錯誤。韓國發言感謝美國提供該資訊，並請教 USPTO 鼓勵申請人利用電子送件的具體措施，美方表示，商標註冊申請案紙本送件規費每類為 375 美元，利用一般電子送件方式降低為每類 325 美元，若使用文件往返均以電子方式為之的 TEAS PLUS，每類規費再降低為 275 美元，規費的減省是申請人利用電子送件的一大誘因。

- ii. 墨西哥簡報「商標電子申請制度的實施：墨西哥案例（Implementation of the Trademark e-filing system: Mexico's case）」，表示該電子申請系統提供申請人電子申請表格，可附加案件的相關附件，並可線上完成繳費作業，目前正在測試中，預定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正式運作。韓國發言表示該國 2010 年以前，電子送件比例有 95%，目前更達到 98%，願意將其成功經驗與其他會員分享。

3. (5c) IP 資產管理與利用

(1) (5c-iv) 智慧財產的創造、利用與散布

俄羅斯簡報「俄羅斯的技術及創新支援中心網絡（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upport Centers' Network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簡介該網絡成立的背景為 2009 年 4 月 WIPO 依會員授權實施「技術及創新支援中心（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upport Centers，簡稱 TISCs）」的試驗計畫，該計畫目的在於促進尤其是低度開發國家等開發中國家的國家機關以及區域性智慧財產組織利用特定的資料庫，目前已經有超

過 1,500 名人員接受相關訓練，並已在 30 個會員成立了超過 120 個支援中心。俄羅斯智慧局(Rospatent)與 WIPO 簽訂備忘錄後，於 2011 年 9 月開始在俄羅斯境內建立 TISC 網絡，核心工作在於在促進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的利用以及智慧財產的能力建構，目前已有 63 個組織加入其 TISCs 建立計畫。日本發言表示支持 WIPO 的 TISCs 試驗計畫，並歡迎有興趣的會員與 WIPO 或 JPO 聯繫。

4. (5d)能力建構

(1) 俄羅斯提供「促進 APEC 經濟體之智慧財產權教育與訓練的一致方法」資訊文件，此係欲尋求會員通過之提案，俄羅斯、日本及墨西哥為此議題的倡議會員。日本發言表示本提案與 APEC 目標相符，墨西哥亦發言支持本提案。

(2) 墨西哥提供「WIPO 在墨西哥的暑期學校」資訊文件。

(五) 議程 6：研提新研究計畫

1. (6a)新計畫品質評估小組 (QAF Team) 成員：目前有墨西哥、美國、加拿大及秘魯等 4 會員，主席請會員考慮自願加入成為該品質評估小組的成員。

2. (6b)新計畫提案

中國大陸更新「APEC 經濟體防止智慧財產權不當利用之法律制度問卷調查 (Survey on the Legal System of Preventing Improper Use of IPR in APEC Economies)」計畫提案，該提案係自費，不尋求 APEC 經費支持。陸方本次會議並未提出修正之提案，表示尚在蒐集更多資訊，日後會持續提出此提案。會場無其他會員發言。

(六) 議程 8：「其他相關事項」

關於非會員（包括非會員經濟體、相關區域或國際

性組織或多邊法人、未擔任經濟體代表之企業或私部門代表、組織與學術法人及其他專家)參與 IPEG 會議的請求，美國建議應在 IPEG 正式會議之外參與，例如利用午餐會議的方式，讓 APEC 會員可以自由選擇是否參加；加拿大發言支持美方的建議，表示以其參與其他 APEC 會議的經驗，此作法較有彈性，經濟體可依自己的優先順位決定是否參與。

(七) 議程 10：「下次會議」

主席表示第 36 次 IPEG 會議將配合 SOM I 期間(2013 年 2 月)於印尼首都雅加達舉行，詳細日期再予通知。

二、與其他經濟體之雙邊交流：

本次並無預定之會談事項，利用會議休息空檔時間與各經濟體出席代表互動及聯絡情誼。